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柏安
傳真：038234766
電話：0382249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093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便民服務，本縣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自105年6月1日起新增分割繼承(BH)及部分清償(93)兩項目，請貴所配合辦理並積極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地政事務所105年5月2日花地所登字第1050004841號函、鳳林地政事務所105年5月3日鳳地登字第1050001979號函、玉里地政事務所105年5月3日玉地登字第1050002624號函及本府105年4月22日府地籍字第10500076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分割繼承(BH)登記案件仍受「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者，在符合『地籍資料載有登記名義人完整統號及住所』及『非屬地籍清理公告範圍』的前提下，得就繼承標的中任一地所申辦」之條件限制。
- 三、另花蓮地政事務所提出實施旨揭項目後，跨所登記案件將集中該所辦理，建議辦理人力支援或調度方案，本府將俟旨揭項目實施三個月後，再視案件數量就各所人力配置再行研議調整，併予敘明。

105/05/20

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電子公文
2016-05-20
10:28:55

裝

訂



線